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1日，与深圳市微闪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微闪公司”）签订了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、“本协议”）。协议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风险提示

- 1、协议的生效条件：自2016年12月21日起生效。
- 2、协议的履行期限：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授权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止，除非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。
- 3、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，存在授权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，协议金额受闪存盘行业波动和全球经济形势影响、受被许可方及其客户的市场策略及销售状况等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二、协议当事人介绍

本协议当事人深圳微闪公司在深圳设立，注册时间为2004年4月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鹏基上步工业厂房202栋4层468室，法定代表人为丁骏鹏，经营范围包括：投资兴办实业；国内贸易；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，U盘的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；移动电源的设计、与销售；U盘的设计、开发与销售及其他电子产品的销售。移动电源的生产、U盘的生产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生产。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深圳微闪公司发生购销业务往来。

公司与深圳微闪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授予公司的包括专利ZL99117225.6在内的一系列涉及闪存盘及其配件的专利，授权给深圳微闪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生产、销售、许诺销售和使用闪存盘产品。深圳微闪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实施许可费。该授权为普通许可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授权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止，除非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。

四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深圳微闪公司签署的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》，将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公司与深圳微闪公司签署的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